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已于2019年8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镇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